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8年2月12日，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7,8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1.26%。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48个月，即至2018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

3、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3年1月21日。

4、在存续期（含展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2022年11月1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85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